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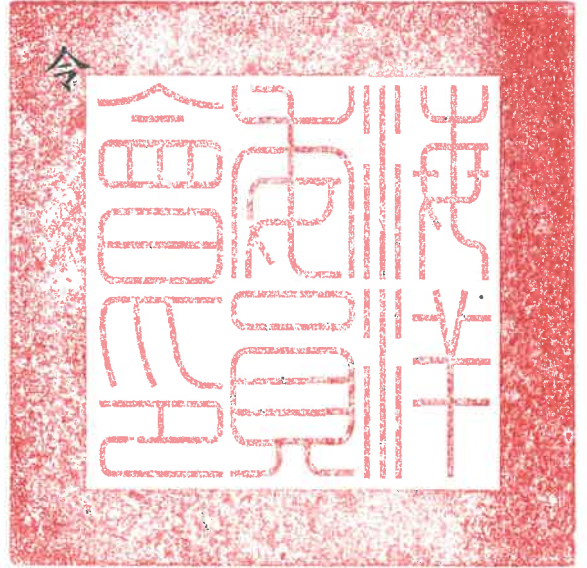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 海洋委員會

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海保字第1130001352號



修正「海域工程排放油廢（污）水許可辦法」。  
附修正「海域工程排放油廢（污）水許可辦法」

主任委員 管碧玲

裝

訂

線

## 海域工程排放油廢（污）水許可辦法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海洋污染防治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從事海域工程不得排放油、廢（污）水於海洋。但其排放油、廢（污）水符合海洋放流管線放流水標準且無降低海域環境分類之虞，經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排放許可文件者，不在此限；其經許可者，應依許可內容排放。

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油、廢（污）水排放許可應繳納審查費，並檢具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申請單位經政府機關核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。
- 三、申請單位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、住址及聯絡電話。
- 四、海域工程經政府機關核准進行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五、海域工程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、住址及聯絡電話。
- 六、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之海洋污染防治計畫書。
- 七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。

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油、廢（污）水排放申請，應於二個月內完成審查。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前項申請文件經審查不合本辦法之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，應通知限期補正，補正日數不算入前項審查期限內；屆期未補正者應予駁回。

第一項審查，必要時得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。

第五條 排放許可文件應記載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基本資料：
  - （一）申請單位名稱及地址。
  - （二）申請單位負責人姓名、身分證件字號及住址。
  - （三）海域工程名稱及衛星定位（GPS）座標。
  - （四）海域工程負責人姓名、身分證件字號及住址。
- 二、排放許可內容：
  - （一）海洋污染防治設備名稱、處理容量及處理效率。

(二) 排放設施及排放口位置。

(三) 排放污染物種類、最大許可濃度及排放量上限。

(四)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。

三、排放許可文件有效期限及許可字號。

第六條 前條排放許可文件所記載之基本資料有變更者，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；其變更涉及排放許可內容者，應重新申請排放許可。

第七條 排放許可文件於有效期間內毀損或滅失者，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原因，並檢附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之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。

第八條 取得排放許可之海域工程排放油、廢（污）水設施廢止或停用者，申請單位應自廢止或停用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九條 取得排放許可之海域工程排放油、廢（污）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許可：

一、申請許可文件虛偽不實。

二、六個月內違反第五條第二款第二目至第四目其中之一達二次。

三、變更廢（污）水排放許可內容未依第六條規定重新申請。

四、未依前條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申請單位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審查核可後，應繳納證明書費始得領取排放許可文件。

第十一條 違反第六條或第八條者，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罰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